

##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纳税筹划

山东潍坊 梁文涛

### 一、进项税额转出的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专门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而是直接计入工程的成本或其他科目;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用于生产或销售的,则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而以后一旦改变用途,则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但对于企业来说,往往会遇到以下情况:购进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到了最后货物并未用完,但进项税额已经过了180天的认证期导致无法抵扣。因此,对于准备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的,可先抵扣后转出,即购入时先认证通过后予以抵扣,以后将其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时,再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以避免因未使用完而超过了抵扣期限给企业带来损失。

例1:甲水泥批发企业于2010年1月购进一批水泥,价款585万元(含税),准备于3月份建造一座仓库。此仓库于2010年12月竣工结算时,仍有117万元(含税)的水泥未使用,并准备对外销售。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甲企业将购入水泥的进项税额直接转入工程成本。这样处理的结果是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甲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0。

方案二:先抵扣后转出。即将材料的进项税额在当初购进时抵扣,在改变用途时再转出。甲企业购进材料时抵扣的进项税额=585÷(1+17%)×17%=85(万元)。从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累计转出的进项税额=(585-117)÷(1+17%)×17%=68(万元)。则实际抵扣进项税额=85-68=17(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要比方案一多抵扣进项税额17万元,从而少缴增值税17万元。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 二、一般纳税人到加油站加油的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或者购进应税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17%的税率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若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企业到加油站加油时一般只能取得普通发票,因为税法规定,加油站作为销售窗口只能开具普通发票,而若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到石油公司开具。但是每加一次油便跑一趟石油公司,往往得不偿失。

因此,可由企业统一到石油公司按月或按季购买加油卡,取得由石油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车辆通过刷卡来加油,从而可以按照专用发票金额的17%抵扣进项税额。

例2:甲公司每月到加油站加油,共支付加油费11.7万元(含税),由于加油站是销售窗口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因此,甲公司只能取得普通发票。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甲公司取得普通发票。则甲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额=0。

方案二:甲公司财务人员统一到石油公司,每一辆车购买一张加油卡并充值,再让石油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甲公司的车都是通过刷卡加油。则甲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1.7÷(1+17%)×17%=1.7(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要比方案一多抵扣进项税额1.7万元,从而少缴增值税1.7万元。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本文主要从进项税额抵扣的角度来探讨增值税的纳税筹划。当然,对于增值税的纳税筹划不单单要考虑增加进项税额,还应将减少销项税额、延缓纳税时间等结合起来综合筹划。○

## 沃尔评分法的缺陷及其改进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王跃武(博士)

在财务分析中,“沃尔评分法”颇有名气,被广泛使用,我国国资委2006年颁布的《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也是在这种方法的基础上衍变而成的。但是,这种方法的缺陷也是很明显的,本文对此进行分析,并通过例题进行演示。

亚历山大·沃尔在其《信用晴雨表研究》和《财务报表比率分析》中提出了“信用能力指数”的概念,并成为“沃尔评分法”的雏形。其基本思路是:首先选择若干财务比率,并分别赋予一定的分数或权重;然后确定各个比率的标准值,并用比率的实际值与标准值相除得到的相对值乘以权重,计算出各项比率的得分;最后将各个比率的得分加总即得到评价对象的总分数。示例如下表:

沃尔评分法雏形

财务比率	权重 (1)	标准值 (2)	实际值 (3)	相对值 (4)=(3)/(2)	评分 (5)=(1)×(4)
流动比率	25	2.00			
净资产/负债	25	1.50			
资产/固定资产	15	2.50			
销售成本/存货	10	9.00			
销售额/应收账款	10	6.00			
销售额/固定资产	10	4.00			
销售额/净资产	5	3.00			
合计	100				

### 一、沃尔评分法的主要缺陷

1. 为什么(只)选择这几个财务比率?为什么不选择更多的或其他的财务比率?表中这些比率主要是衡量企业短期的流动性(周转速度是其重要影响因素),用它来评价企业短期的偿债能力尚可,但若用于更广泛或更综合的财务分析则显然不够。即便在后来的应用中增加了其他的比率项目,仍然不能很好地解决比率选择上主观随意性较强的问题。

2. 这些比率的权重的赋予具有更大的主观随意性:为什么给流动比率 25 分,而销售额/净资产只给 5 分呢?实际上,后者衡量的周转速度是决定前者中流动资产质量(流动性强弱)的重要因素,为什么要厚此薄彼?

3. 财务比率标准值的确定显然也是经验性的,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甚至同一企业的不同时期,对各个财务比率所要求的“合理状态”也是千差万别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要选择一个唯一性的数值作为标准呢?

4. 评分规则也很不合理。从该方法的评分规则看,比率的实际值越高,其单项得分就越高,企业的总体评价就越好,这并不符合企业的实际与常识。比如,流动比率就并非越高越好,因为这将企业的盈利能力与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

### 二、改进建议

1. 财务比率的选择要有个相对系统、全面、灵活而有针对性的框架。系统性就是要兼顾企业的偿债能力、资产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几个基本方面;全面性就是这几个基本方面要选择足够的、能较充分地衡量它的财务比率;灵活性与针对性是指可以根据不同的分析目的对这几个基本方面所赋予的权重进行调整。

2. 各财务比率权重的赋予要更谨慎、更合理地在以上几个基本方面进行分配,还要注意财务比率之间的联系,越是基础的比率应赋予更高的权重。比如在反映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财务比率中,速动比率就应赋予比流动比率更高的权重。

3. 财务比率的标准值既然是经验性的,也就不存在绝对准确、唯一性的“标准答案”,因而用一个合理的区间来代替某个具体的孤值显然要更合理也更稳健些。比如上页表中流动比率的标准值用 2.00~3.00 这个区间来表示会更好。

4. 改进评分规则,使理论得分值能更符合企业的实际状况。比如上表对流动比率的评分,既然流动比率不能过低(会危及偿债能力),也不能过高(会削弱盈利能力与发展能力),那么合理的评分规则就应改进如下:设实际值为  $r$ , 得分为  $S$ , 权重为  $w$ , 那么当  $r < 2$  时,  $S = w \times (r/2.5)$ , 即此时实际值越低越不好;当  $r > 3$  时,  $S = w \times (2.5/r)$ , 即此时实际值越高越不好。其中, 2.5 是 2.00~3.00 这个区间的平均值。

除此之外还要强调一下,即便我们对这种方法不断予以改进,也难以完全解决该方法本身必然具有的主观随意性问题,因为它的应用要求较多的经验性或意会性的知识。因此,这种方法最好是用于企业对自身的分析与评价。若用于外部人员对企业的评价,则即便是让专家来打分,也难以弥补他们在所需的“意会性知识”上存在的较严重的不足。○

##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修正之我见

山东东营 赵曰武

### 一、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备品备件应于领用时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修理用备品备件通常确认为存货。但是,企业为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如飞机)等资产准备的高价周转件(修理用部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可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那么,如何计提折旧呢?笔者认为:①确认为固定资产的高价备品备件,在储备期间应当按照预计使用的周期,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②确认为固定资产的高价备品备件替换使用时应停止计提折旧。

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然而,实务中很多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上的高价周转件,虽然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但因其成本不能可靠计量而难以执行该规定。由于大型固定资产上的高价周转件在初始确认时是没有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的,因而在进行替换时要想把尚未折旧完的价值从其所属资产中剥离出来十分困难。若不剥离其折余价值,替换与被替换的高价周转件一起继续计提折旧,显然是不合理的。为此,企业可以于更换大型固定资产的高价周转件时作如下会计处理:①不剥离被替换部件尚未折旧完的价值,即不因更换部件而调整固定资产的应提折旧额、净残值等;②视备品备件报废并终止折旧,备品备件的账面价值(折余价值-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 二、季节性停产期间生产用设备实质上不计提折旧

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来说,在影响生产用设备价值损耗的诸多因素中,使用强度通常比存续年限等因素更相关,以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为基础计量使用寿命,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更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此时,季节性停产期间因无相关产品或劳务而折旧费用为零,即在实质上没有计提折旧。

当然,按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计量使用寿命不切实可行时,应当按预计使用时间计量生产用设备使用寿命。此时,使用寿命不应当包括季节性停产时间。这是因为:①现行会计准则关于使用寿命的定义,没有规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必须是连续的;②季节性停产期间,企业实质上没有使用生产用设备,没有获得与生产用设备有关的经济利益。○